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6屆第2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九人全數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第二案：

風險管理部提

案 由：擬修正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第十三章風險限額之預警機制附件風險限額預警指標表部分文字，謹提請核議。

決 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討論風險管理之內容。

第三案：

監理本部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謹提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監理本部提

案 由：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 9 名董事被提名人列入候選人名單。

第五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指派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楊誠對

紀錄：王翠英